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、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 51/E4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公共建築工程的合同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建議，未來將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，開展研究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可行性。

1. 就“補償性違約金”的建議，除了已作出有關技術分析外，未來計劃開展法律方面的深入研究。
2. 公共工程出現延誤，除因天雨等原因，政府會依法延長其工期外，主要與承建單位資源投放未能到位，或承建單位未能按原施工計劃執行等因素有關。為此，政府現時加強了要求監理及承建商就延誤情況編制追趕工程計劃、調整工序及施工面以追趕進度；各工務部門加緊敦促承建單位按進度施工及追回或有的落後進度，若延誤問題未改善，按相關合同條文處以可歸責的懲處。與此同時，現時更嚴格規定監察實體按規定時限提交工程進度報告，若發現監察實體不履行所規定的工作或疏忽職守，按相關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。未來，將繼續優化相關監察制度，以提高監察效力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三月廿日